



《2024 澳門網球錦標賽比賽章程》

1. 主辦單位

澳門網球總會

2. 組別及項目

- 2.1 男子組單打
- 2.2 女子組單打
- 2.3 男子組雙打
- 2.4 女子組雙打
- 2.5 男女混合組雙打
- 2.6 元老組單打（45歲或以上）
- 2.7 元老組雙打（45歲或以上）

3. 參賽資格

- 3.1 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澳門合法居留證件方可參加；
- 3.2 每名球員最多可參加2項比賽；
- 3.3 參賽球員必須13歲以上（2011年或以前出生）
- 3.4 元老組球員需滿45歲或以上（1979年或以前出生）
- 3.5 每個組別及項目正選參賽名額為32人 / 對

4. 報名方法、日期及地點

- 4.1 **報名方式：**[網上登記報名表單連結](#)；
- 4.2 **現場報名：**澳門路氹新城區保齡球中心 - 澳門網球總會辦公室 B1.003 室
(週一至週五：15:00-19:00) ；
- 4.3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19:00截止；
- 4.4 **公佈接受名單時間：**2024年8月24日12:00後 [\(澳門網球總會官方網頁\)](#)
(如對接受名單異議者，請在當日19:00前提出) ；
- 4.5 **繳費方式：**
 - 4.5.1 **線上繳費：**入銀行帳戶-大豐銀行賬戶：澳門網球總會
206 100 7503 (入數紙請註明報名項目及參賽者名稱) ；
 - 4.5.2 **現場繳費：**(只收現金) 澳門路氹新城區保齡球中心 - 澳門網球總會辦公室 B1.003 室 (週一至週五：15:00-19:00) 。



《2024 澳門網球錦標賽比賽章程》

5. 報名費用

- 5.1 單打組別及項目的費用為澳門幣貳佰元整- (MOP200.00)
- 5.2 雙打組別及項目的費用為澳門幣叁佰元整- (MOP300.00) 。

6. 不接納報名

- 6.1 未能按第 4 點內所指的方法、日期及地點報名；
- 6.2 未能在報名截止前提交第 3.1 所指的證件影印本至指定的報名地點，則欠交證件影印本的球員不能參加是次比賽；
- 6.3 未能按上述第 4.3 點的報名日期和時間內全數繳交第 5 點所指的報名費。

7. 比賽日期及地點

- 7.1 **比賽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
(週一至週五 18：30 開賽，週六及週日 9：30 開賽)
(請所有運動員查閱每日賽程，比賽當日賽程會提前一天更新至 [澳門網球總會官方網頁](#))
- 7.2 **比賽地點：**澳門路氹新城區保齡球中心 - 澳門網球學校。

8. 比賽規則

採用國際網球總會審定的最新 [《網球比賽規則》](#)

9. 賽制

- 9.1 是次比賽將因應各項組別及項目的報名球員人數，倘超出第 3.5 點規定，則該項超出人數上限的組別及項目將設立資格賽及正賽；
- 9.2 資格賽以單淘汰制，且均採用 1 盤 8 局，無佔先 (No Advantage)，當局數 7 比 7 平手時進行 7 分決勝局 (Tiebreak) (6 比 6 時需領先 2 分)
- 9.3 組別及項目 2.1 (男子組單打)、2.2 (女子單打)，採用 3 盤 2 勝，每盤當局數 6 比 6 平手時進行 7 分決勝局 (Tiebreak) (6 比 6 時需領先 2 分)，當盤數為 1 比 1 平手時，則第 3 盤進行 10 分決勝局 (Super Tiebreak) (9 比 9 時需領先 2 分)；半決賽和決賽均採用 3 盤 2 勝，每盤當局數 6 比 6 平手時進行的 7 分決勝局 (Tiebreak) (6 比 6 時需領先 2 分)；



《2024 澳門網球錦標賽比賽章程》

- 9.4 其餘組別採用 3 盤 2 勝，無佔先（No Advantage），每盤當局數 6 比 6 平手時進行 7 分決勝局（Tiebreak），當盤數為 1 比 1 平手時，則第 3 盤進行 10 分決勝局（Super Tiebreak）；
- 9.5 賽程表上的比賽時間只作參考（球員必須服從賽事委員會的安排，原則上一天將會安排超過兩場以上的比賽）；
- 9.6 如遇天雨關係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比賽中斷，而因應實際情況能安排恢復比賽時，則已賽的成績有效，賽事委員會將按情況安排補足剩餘賽事；
- 9.7 出現下列情況按棄權處理；
- 9.7.1 遲到超過 15 分鐘；
- 9.7.2 並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且未獲得賽事委員會的批准，不參加賽程規定的比賽；
- 9.7.3 拒絕按照賽事委員會決定參加補賽或改期的比賽；
- 9.7.4 參賽球員無故中斷超過規定時間（從裁判員認定時間開始 5 分鐘後）。

10. 種子設定

- 10.1 本賽事種子設定按照 2024 年澳門網球總會排名為依據，並視乎參賽選手數量而定；
- 10.2 如種子數依據不足，賽事委員會有權力減少種子數，甚至不設種子。

11. 獎勵

各組別及項目獎勵一、二名；
賽事委員會有權更改章程參賽人員/對時的獎勵。

12. 抽籤地點

- 12.1 抽籤地點：澳門路氹新城區保齡球中心 - 澳門網球總會辦公室 B1.003 室；
- 12.2 抽籤時間：2024 年 8 月 26 日 18 : 00。

13. 比賽用球

標準比賽用球

14. 比賽服裝

參照國際網球總會審定的最新 [《網球比賽服裝標準》](#) 如有違反而經是次比賽裁判勸告後，沒有即時改善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2024 澳門網球錦標賽比賽章程》

15. 傷停申請

參賽運動員不可因抽筋申請“醫療暫停”，只可在盤間時申請治療；如果因中暑而引發抽筋，則可以作為申請醫療暫停，前提是賽事監督或裁判長診斷為中暑連帶的抽筋。如果參賽運動員嚴重抽筋，他可以主動提出放棄該局剩餘分數、局數，直至單數局或該盤結束時，利用單數局或盤間規則規定運動員休息時間申請治療。

16. 賽事委員會權力

在任何情況下，賽事委員會有權對是次比賽規則及賽程作任何修改，包括：

- 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參賽申請；
- 嚴格按照賽程進行比賽，拒絕任何改期申請；
- 如遇天雨或其他特殊情況，有權重編賽程、延期或安排其他日期作賽。

17. 賽事監督、裁判長及裁判員

賽事監督、裁判長及裁判員由主辦單位安排，決賽將會安排主裁判，餘下其他賽事均安排巡場裁判並採用“信任制”。

18. 信任制的說明和要求

- 18.1 運動員只負責呼報自己場地一側的球；
- 18.2 所有的“出界”球的呼報都必須在球彈地後立刻做出，並且聲音大到足夠讓對手聽清；
- 18.3 如果運動員並不能確定球是否出界那就應該認為該球是好球；
- 18.4 如果一個運動員報了“出界”後意識到該球其實是個好球時，該分應該重賽。除非該球是對方的直接得分球，或者該運動員已經在前面犯過同樣的把好球報成出界球的錯誤，這兩種情況下，犯錯的運動員丟分；
- 18.5 發球員有義務在自己的第一發球前大聲宣報比分，聲音應該大到足夠讓對手聽清；
- 18.6 如果比賽中運動員對對手的呼報有質疑，有權請巡場裁判員到場解決。運動員如果不遵守上述程式，將被視為有意干擾比賽和非體育道德行為，而有可能按照比賽有關規定受到處罰。

19. 對參賽球員違反行為的處罰準則

按照國際網球聯會審定的最新 [《網球比賽規則》](#)



《2024 澳門網球錦標賽比賽章程》

20. 賽風賽紀

- 20.1 比賽期間，任何人士在比賽場地範圍內做出任何干擾或妨比賽的行為均屬違反賽事紀律，巡場裁判及裁判長有權按其行為做出處罰；
- 20.2 本次賽事採用信任制比賽，各參賽運動員應謹守誠信、公平的體育精神，按實際比賽結果報分。如出現比賽糾紛，應立即向巡場裁判報告，由巡場裁判做出賽果決定，運動員無條件服從巡場裁判的判定；
- 20.3 如參賽運動員違反賽事紀律，將會按其行為扣減比賽得分、比賽積分或參賽資格；如參賽運動員家屬違反賽事紀律，將會按其行為扣減參賽運動員比賽積分，情節嚴重進行取消比賽資格；如教練員違反賽事紀律，將會取消其成績資格。

21. 對陪同人員違反行為的處罰準則

除參賽運動員及巡場裁判外，任何人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任何時候，特別是參賽人員到達賽區或比賽期間，參賽運動員的教練員、家長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對承辦單位、賽事管理人員、其他運動員、裁判人員或網球運動本身造成不利影響的言行。參賽運動員的教練員、家長或其監護人等，有對其他運動員參賽資格、賽風賽紀、競賽組織與管理等方面的問題進行反映和檢舉權利，但需要以檢舉者舉證的方式，通過正常管道逐級遞交至賽事委員會；對於不負責任的無中生有、捏造事實、造謠惑眾的行為，甚至刻意通過文字、視頻等媒體進行張貼、信件、網路方式對其他運動員、家長、教練員、裁判員、賽事管理人員、主辦單位及本賽事等進行詆毀與誹謗的傳播情況，並禁止陪同人員進行場外指導，將視其為非體育道德和故意擾亂競賽秩序的行為。賽事委員會有權根據情節給予勸誡、警告、取消該名運動員參加某場比賽或全部比賽的資格，情節嚴重的，可將該名運動員記入賽事黑名單，並向國內外各賽事組織方通報，禁止其參加國內外舉辦的各類型賽事。由於詆毀與誹謗他人造成傷害或嚴重後果，將追究舉報者的法律責任。

22. 相關責任

- 22.1 參賽球員必須自行負責因是次比賽引起之身體不適、任何損傷及一切引起的後果；
- 22.2 參賽球員須自行透過 [\(澳門網球總會官方網頁\)](#) 查閱各組別及項目的賽程。



《2024 澳門網球錦標賽比賽章程》

23. 上訴方式

- 23.1 如對比賽有上訴，必須在該場賽事後結束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
- 23.2 如對裁判長判決有異議，必須於 24 小時之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
- 23.3 向訴訟委員會提出上訴時，要用書面形式，並簽上球員/家長的名字，並提交上訴費用澳門幣壹仟元整- (MOP1000.00) ；
- 23.4 如上訴方上訴成功，退回上訴費用；如上訴方上訴失敗，上訴費用不退回；
- 23.5 上訴執行誰起訴誰舉證原則；
- 23.6 澳門網球總會上訴委員會判決為最終判決。

24. 個人資料收集與放棄索賠聲明

參賽運動員一報名，即視作同意無償向主辦單位，在比賽中提供拍照、使用和展示照片的永久權利作為參賽條件之一，所有參加賽事的運動員同意放棄比賽中受傷或遭受損失（往返途中或比賽過程中）而向主辦單位索賠的權利。

25. 退出比賽

參賽球員必須在開賽前 24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電郵 macautennis@gmail.com 或傳真（853）2870 6024 將退賽通知提交予澳門網球總會。倘未能收到退賽通知，澳門網球總會將扣除參賽球員該圈之本地排名分數，並給予該球員書面警告通知，如一年內發生兩次同樣行為，將給予禁賽六個月之處分。如參賽球員因身體狀況欠佳而退出比賽，必須在其比賽當日起計 48 小時內遞交醫生證明，而不會扣除該參賽球員的本地排名分數，申請退出比賽的球員，未能在抽籤結果公佈前提出申請，將一律視為參賽，並不允以退回已繳交報名費用。

26. 其他

- 26.1 如有未完善之處，最終由賽事委員會根據國際網聯章程裁決為準；
- 26.2 本章程解釋權、修改權屬主辦單位。